**中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**

综合成绩＝初试综合成绩百分制×70％＋复试成绩×30％

初试综合成绩计算比例因统考科目门次而异，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初试综合成绩（三门国家统考课）＝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平均成绩×80%+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×20%；

初试综合成绩（两门国家统考课）＝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平均成绩×65%+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×35%；

初试综合成绩（一门国家统考课）＝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成绩×50%+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×50%；

管理类联考初试综合成绩=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百分制成绩×2/3+外国语×1/3。

注：1、计算国家统考科目百分制成绩时，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；

 2、计算自命题科目百分制成绩时，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。